

華夏彭博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

(股份代號: 82813/2813/9813)

基金月報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 2022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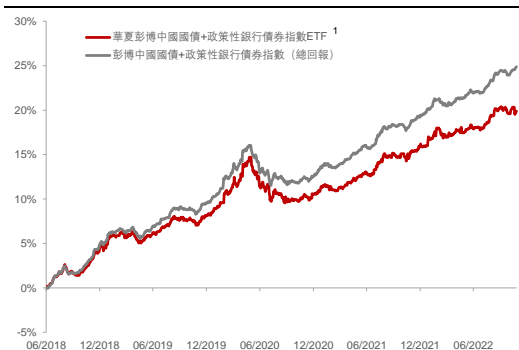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

投資涉及風險, 包括損失本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華夏彭博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本基金」)前,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 包括細閱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請注意:

-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彭博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該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計費用及開支)。
- 由於本基金追蹤單一地區(中國)的表現及集中投資於少數發行人之債券, 故面臨集中性風險, 其資產淨值的波幅很可能超過覆蓋廣泛的基金。
- 相較於更發達的市場, 投資於中國市場或會涉及更高的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以及結算及託管風險。
- 本基金面臨債券通外資准入制度有關之風險, 例如有關規則及法規可能變更、監管風險、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方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買賣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可能被暫停。
- 本基金面臨投資於債券可能涉及的風險, 例如信用/交易對手風險、利率風險、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評級下調風險、主權債務風險、估值風險、信貸評級風險、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本基金面臨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方違約之有關風險。
-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 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本基金的基金單位以港幣和美元進行交易。投資者可能需要承擔與外幣波動相關的額外費用或損失。
- 本基金或會面臨追蹤誤差風險。
- 倘基金單位在不同權台之間的跨權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受到任何限制, 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某一權台進行基金單位的交易。基金單位於各個權台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
- 本基金採用被動式管理。基金經理不會有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 指數的下跌亦會導致基金價值的下跌。
- 一般而言, 散戶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而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 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 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彭博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 基金資料²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費	每年0.15%
基礎貨幣	人民幣
派息頻率 ⁴	每季
指數代碼	I32561CN Index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
ETF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zh-hant/product/chinaamc-bloomberg-china-treasury-policy-bank-bond-index-etf-2813-82813-9813-hk/

二級市場交易資訊

	美元權台	人民幣權台	港幣權台
開始交易日期	6/30/2021	6/6/2018	6/6/2018
股份代號	9813	82813	2813
交易貨幣	美元	人民幣	港幣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個基金單位	10個基金單位	10個基金單位
彭博基金代碼	9813.HK	82813 HK	2813 HK
ISIN 編碼	HK0000744216	HK0000414364	HK0000414356

累積回報¹

	一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叁年	五年	自成立起 ³
華夏彭博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	+0.85%	+2.70%	+4.89%	+12.60%	-	+20.62%
彭博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總回報)	+0.76%	+2.92%	+5.65%	+15.27%	-	+24.88%

年度回報¹

	2017	2018 ³	2019	2020	2021	2022本年至今
華夏彭博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	-	+4.89%	+3.87%	+2.26%	+5.02%	+3.10%
彭博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總回報)	-	+5.42%	+4.63%	+3.03%	+5.72%	+3.94%

1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基金表現的計算方法是以前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計算, 包括股息再投資。以上為人民幣權台單位的基金回報表現。持美元/港幣的投資者將承擔美元/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2 關於基金詳情(包括費用)請參考基金章程。

3 自基金首個官方資產淨值日2018年6月6日起計算。

4 每季派息, 惟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只會在經扣除所有費用及成本後從淨收入中支付分派, 而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所有基金單位(不論以人民幣或港幣或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款額。

*自2021年8月24日起, 基金名稱由華夏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變更為華夏彭博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

除另有說明, 資料來源均來自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彭博。

